

#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上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超过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本所同意。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上市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及时时向本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向本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上市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

**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中小板大量的监管实践,我所再次修订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发生的按照原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不需披露的事项,根据本细则应当披露的,在本细则发布施行后,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内容及时披露。

同时,我所制订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关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上市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上市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上述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进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

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个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上市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本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单位: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D)-(E)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变更项目	对应的募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请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08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_\_\_\_\_ 证券简称: \_\_\_\_\_ 公告编号: \_\_\_\_\_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中说明以下内容: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计划为依据)、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变动原因、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投入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分别说明节余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中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进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附表1:

## 关于调整节后交易模拟测试时间的通知

各单位单位:

为确保节后交易系统安全运行,经本所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08年2月12日测试时间提前到2月11日,相关安排如下:

1. 2008年2月11日之前,各单位组织人员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 所有会员必须参加本次测试。测试时间为2008年2月11日(周一)下午13:00至15:00,其中,13:00至14:45为集中竞价交易时间,14:45至15:00为大宗交易时间。
3. 本次测试不发送任何结算数据及文件。
4. 本次测试的数据仅为模拟测试数据,不作为生产环境任何交易、非交易等业务的数据依据。

5. 联机测试过程中若出现交易中断,或供电、通讯等各种原因无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应当在11日下午17:00前向本所报告。

6. 各单位测试前必须做好系统的备份,测试完成后,做好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工作,确保春节后首个交易日的正常安全运行。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755-82083510(运行部)  
0755-25918161(会员部)  
0755-83182222(通信公司)  
传 真:0755-8208386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源B” 编号:临2008-019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股票(A股:600094;B股:90094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且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除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公告的债务重组事项(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的临时公告:临2008-003、临2008-004、临2008-005)和2008年1月31日公告的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的临时公告:临2008-017)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